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澳瑪貸款之償還及
根據溢利轉撥協議應付本集團之溢利的
最新進展**

按該公告所披露，澳瑪已向本公司提供澳瑪承諾書，據此，澳瑪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中旬起分九期按月上繳剩餘的2,500萬港元的溢利。澳瑪已遵照澳瑪承諾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償還首期款項。然而，澳瑪未有依時償還二零一零年九月的第二個月分期款項，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才收到該月的分期付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告所披露，澳瑪已向本公司提供澳瑪承諾書，據此，澳瑪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中旬起分九期按月上繳剩餘的2,500萬港元的溢利。澳瑪已遵照澳瑪承諾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償還首期款項。然而，澳瑪未有依時償還二零一零年九月的第二個月分期款項，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才收到該月的分期付款。

本公司已再次與澳瑪聯繫，以確保剩餘的未付分期款項獲依時償還。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子盈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Yoshida Tsuyoshi先生及吳丁傑博士。

* 僅供識別